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景自然资保专委办[2022]1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

根据市环委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省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有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区保护、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与水生生物保护、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等4个专项行动，现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2022-2025）》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

(2022-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切实将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目标落到实处，根据市环委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省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开展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区保护、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与水生生物保护、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等4个专项行动，系统谋划、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全市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到119.56万亩，湿地保护率力争

达到 62%，全市省级生态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比例分别力争 50%、25%，省级生态乡镇突破 25 个。持续开展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巩固提升长江和鄱阳湖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果。

三、主要任务

（一）扎实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开展持证矿山生态环境相关问题排查，督促矿山企业整改到位，推动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开采。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完善绿色矿山评价体系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台账和数据库，督促各县（市、区）按要求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落实年度生态修复计划，完成“十四五”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二）切实推动自然保护区保护专项行动

由市林业局牵头负责，通过深入排查和集中整治，结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央巡视、省主要领导经责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以及“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等有关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成效，全面摸排我市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2022 年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在市域范围内开展湿地候鸟保护专项行动，切实维护我市湿

地生态安全。

（三）持续抓好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和水生生物保护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统筹推进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全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与水生生物保护专项行动，筑牢渔政执法监管基础，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帮扶退捕渔民转产就业。重点关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等问题，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完成一批渔政执法装备配备。建立退捕渔民长效帮扶机制，努力提升退捕渔民稳定就业，确保渔民“零就业”家庭持续动态清零。开展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持续健全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

（四）又好又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紧紧围绕系列示范创建的基本条件和建设指标要求，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示范创建，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打下坚实基础。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指导条件成熟的地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进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指导已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省级“两山”基地称号的地区，积极申报国家“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强省级生态市县创建、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基地建设、省级生态乡镇、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复核评估工作等，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水平。

四、调度方案

（一）总体部署

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4个专项行动开展时间为2022年至2025年，分4年实施。2023年底适时召开市专委会全体成员会议，通报4个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研究解决重大突出问题，分析研判下一步工作。2025年底适时召开市专委会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总结大会。其他阶段适时按照市环委会相关具体要求组织开展。

（二）年度安排

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4个专项行动各牵头单位每年度对4个专项行动进行阶段性总结，于次年1月5日前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书面盖章报送至市专委会办。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度向市专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于次年1月5日前形成总结报告书面盖章报送至市专委会办。

市专委会按年度对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4个专项行动进行阶段分析总结，于次年1月10日前形成阶段性进展报告书面盖章报送至省专委会办及市环委办。

（三）季度安排

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4个专项行动牵头单位按季度报送各行动进展情况至市专委会，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报送上一个季度进展情况至市专委会，市专委会进行汇总、整理、分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4个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报送至市环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专委会在市环委会领导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市环委会有关任务分工和要求，充分发挥协调调度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4个专项行动。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负责具体行动落实，市专委会其他成员积极配合。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组织推动、牵头单位带头、相关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快速推进行动开展。

（二）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调度掌握4个专项行动推进进展情况，按要求向市专委会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市专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督导调研，对进展缓慢的县（市、区）下发督办通知或者组织专项督导，挂牌督办。

（三）强化沟通协调

各县（市、区）专委办、各成员单位要针对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4个专项行动建立起长效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市专委办在赣政通APP建立专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专项工作组,及时传达省专委会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下发有关工作通知。

（四）严格考核问效

市专委会及其各成员单位需根据市环委会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要求,组织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4个专项行动进行考核。